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湟政〔2024〕99号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湟中区东西部协作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湟中区东西部协作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湟乡村振兴局〔2024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湟中区东西部协作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二、项目监管单位

湟中区乡村振兴局

三、项目责任单位

湟中区卫生健康局

四、项目实施单位

湟中区卫生健康局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

湟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湟中区上五庄镇卫生院、海子沟乡卫生院、甘河滩镇卫生院、大才乡卫生院。

六、项目性质

医疗服务和妇幼保健能力提升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

八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1. 湟中区第一人民医院邀请 3 名辽宁省医院专家、湟中区中医院邀请 4 名江苏省第二中医院专家开展为期 1—12 个月业务帮扶指导工作。

2. 为湟中区上五庄卫生院配备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、便携式 B 超机、12 导联心电图机各 1 台；湟中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、海子沟卫生院、甘河滩卫生院、大才卫生院各配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。

九、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，资金来源均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十、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

通过专家帮扶指导和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，使区级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业务能力进一步拓宽，为临床检验检查

精准度提供强大助力。进一步减轻了群众的经济负担，辖区内近8万服务群众受益。

十一、资产权属

项目购置的医疗设备，形成的资产由区卫生健康局做好资产确权移交，固定资产分配相应医疗机构，由医疗机构做好后续管护。

请你局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批复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此复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30日



抄送：区卫生健康局。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印发